



410351S-2021



固始县粮庄酒坊企业标准

Q/GLJ 0001S-2021

# 大米蒸馏酒

2021-02-17 发布

2021-02-17 实施

固始县粮庄酒坊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固始县粮庄酒坊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应县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Q/GLJ 0001S-2020。

H N

Q B

# 大米蒸馏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米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蒸煮，加入酒曲，经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过滤、陈酿、贮存、勾兑、灌装而成的大米蒸馏酒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酒曲应符合 QB/T 4259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1瓶，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醇厚爽口，酒味纯正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沉淀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26±1、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4±1、36±1、 38±1、39±1、40±1、42±1、43±1、45±1、 46±1、50±1、53±1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2
*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6.0	GB 5009.36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\*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蒸煮，加入酒曲，经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过滤、陈酿、贮存、勾兑、灌装而成的大米蒸馏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H N

固始县粮庄酒坊

Q B